

檔號：1070-2020-8050-9015-00009-P001-0001

## 教育局通函第 100/2026 號

分發名單：各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  
及特殊學校校監／校長  
／教師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 — 備考

---

### 2026 年國家教學成果獎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由國家教育部主辦的「2026 年國家教學成果獎」的詳情，並邀請學校及教師報名參加基礎教育國家教學成果獎。

#### 背景

2. 國家教學成果獎由教育部主辦，是國家在教學研究和實踐領域中最高級別的獎項，每四年評審一次。「2026 年國家教學成果獎」包括基礎教育、職業教育、高等教育（本科）和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四個大類，分別設特等獎、一等獎、二等獎，總計 2000 項，獲獎者授予證書、獎章和獎金。

3. 國家教學成果獎基礎教育類別涵蓋學前教育、中小學教育及特殊教育，獎勵範圍主要包括課程設計、學與教、評估、資源建設及教師專業發展等，成果要求以能夠突出育人導向、注重問題解決、推動改革創新、注重實踐檢驗為要。教育部成立國家教學成果獎基礎教育評審委員會，遴選由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及港澳推薦的申報成果。詳情請瀏覽網頁《教育部關於開展 2026 年國家教學成果獎評審工作的通知》([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0/s7058/202605/t20260528\\_1437936.htm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0/s7058/202605/t20260528_1437936.htm)) 或掃描右邊二維碼。



#### 基礎教育國家教學成果獎香港區評審安排

4. 教育局邀請各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報名參加基礎教育國家教學成果獎，參加者可以個人（如以小組申報，連同主持人

在內，不超過 6 人) 或單位<sup>1</sup> (如由不同單位聯合申報，連同主持單位在內，不超過 3 個) 形式申報教學成果。有關資料包括《2026 年基礎教育國家教學成果獎評審工作安排》、報名須知、報名表格，以及校長／校監同意書 (只適用於個人名義申請) 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qualification-training-development/development/award/ntaa2026/2026.html>)，供學校參考。



5. 遵照國家教育部對基礎教育國家教學成果獎的要求，教育局會成立評審委員會，成員包括專家學者、資深校長和社會人士等，依據既定的原則(請參閱上述評審工作安排的資料)進行香港區評審，擇優推薦參選。獲推薦的名單及教學成果資料將於 2026 年 7 月上旬於教育局網頁展示，並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呈交國家教育部評審。

### 報名日期及遞交資料

6. 本局鼓勵學校及教師報名參加上述國家級的獎項，有意參加者，請填妥有關資料並送交或郵寄至教育局教師獎項及語文教師資歷組 (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07 室) 或電郵至 [ntaa2026@edb.gov.hk](mailto:ntaa2026@edb.gov.hk)。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若以郵遞方式遞交文件，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### 查詢

7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2 5452 與教師獎項及語文教師資歷組盧萃怡女士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  
李惠萍代行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

<sup>1</sup> 單位指學校、學術團體、研究機構或其他組織。